個人傷害保險費率修訂公告

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個人傷害保險(不含旅行平安保險)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，本公司自 110 年 7 月 1 日(含)起修訂部分傷害險商品費率並因應說明如下：

- 依 110.01.05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辦理。
- 本公司自 110 年 7 月 1 日(含)起修訂部分傷害險商品費率，新契約於 110 年 7 月 1 日(含)起適用新費率，有效契約則於 110 年 7 月 1 日(含)其後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新費率，受影響之保險商品如下：

傷害保險
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(IPA)
宏泰人壽多倍型傷害保險(MIPA)
宏泰人壽新多倍型傷害保險(MADD)
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(RPA)
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(BPA)
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附約(BRPA)
宏泰人壽保倍心安傷害保險(TMADD)
宏泰人壽保倍心安傷害保險附約(RTMA)
宏泰人壽 e 齊安心傷害保險(EIPA)
宏泰人壽 e 齊安心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(ESPA)

- 本公司針對有效契約因應處理方式如下：
  110.1.5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修訂之新費率，係以迄保單期滿續保之有效契約為準，針對自動續保之傷害保險主/附約將於個別保險單之保單週年日採調降後之新費率續保方式辦理。